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及輔導原則

112年5月18日導師會議討論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，培養學生之領導才能，遵守民主法治之精神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制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學生自治團體，係指本校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、應屆畢業班學生聯誼會、怡心志工隊、社聯會等依據民主精神，基於自治理念設置之學生團體組織，其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主席（隊長）應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選舉產生，每學年定期改選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及運作為全人教育之一環，需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務處之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活動辦理、出版刊物、評鑑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向學校申請核可後實施，其相關規範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，並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舉辦活動或參與校外活動時，須向學務處提出活動企劃書並填具申請文件，通過後方可施行。
- 第八條 精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因屬全校性自治組織，得推選代表出席法令所定相關會議，及其他對學生學業、生活輔導、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。其他自治組織團體得依規定推派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